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梅市医保〔2020〕6号

关于转发粤医保发〔2019〕30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19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